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59號

債 權 人 其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景

債 務 人 蘇建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捌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、110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末按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亦有明文。次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於民國105年5月23日向第三人台灣才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分期付款購物，分期付款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88,080元，分24期，每期期付金3,670元，嗣第三人台灣才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債務人債權讓與債權人，依借貸債權債務關係，聲請法院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然債權人請求該筆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自110年7月20日以後逾年息百分之16利息部分之聲請，其請求利

01 息利率已逾前開約定利率之限度，就逾年息百分之16之利息
02 請求部分，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
06 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
07 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